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4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條）

103年1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3年2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9、10、11條）

112年11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7、9條）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 （一）由所務會議，就所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五人以上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委員不得為所主管候選人。
 -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於新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 （二）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教評會處分者，且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最近五年於SCI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五、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選舉人，休假、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七、委員會應就新任主管人選，共同簽署推薦書，於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轉請校長核聘之。
- 八、本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九、本所主管之任期三年。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 十、本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所主管。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院備查，修正時亦同。